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霍俐璇（原名：霍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霍俐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霍俐璇無支付購買商品價金及委託他人代為取貨、付款之跑腿費用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8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馬尚經營之「馬上跑腿企業」，佯以有支付購買商品價金及委託馬尚代為取貨、付款之跑腿費用之意，指示馬尚前往指定地點訂購衣服6套及餐點（下合稱本案商品），並將本案商品送達至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段00號5樓之2住處之1樓，致馬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40分許將本案商品送抵上址住處，詎霍俐璇復佯以轉帳額度已滿暫時無法匯款，謊稱明後天就可以匯款等語，而飾詞拖延並失聯拒不付款，馬尚始知受騙，霍俐璇因而詐得本案商品及跑腿服務（本案商品及跑腿服務總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787元）。案經馬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霍俐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馬尚於警詢中之指

01 訴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5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警
02 卷e化報案查詢資料、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
03 第10至2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4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8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9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0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1 查，被告詐得之本案商品固屬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該
12 當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所取得代為取貨、付款並送達指定位
13 置之跑腿服務應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故此部分應
14 構成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詐得跑腿服務部分應論
15 以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而此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6 且詐欺得利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之客體是
17 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此罪名之變更，對被告防禦
18 權之行使並不生不利之影響，復經本院告知被告（見本院卷
19 第40頁），爰由本院就被告詐得跑腿服務部分，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2 (二)被告上開佯以有支付意願或遲延付款等行為，乃基於同一詐
23 取財物及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
24 為，且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
25 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2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
28 處斷。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管道獲取財
30 物或利益，竟於明知無給付商品價金及跑腿費用意願之情形
31 下，指示告訴人購買本案商品並代為取貨、付款，致告訴人

01 陷於錯誤，交付本案商品予被告並提供跑腿服務，因而受有
02 4,787元之財產損害及利益損失，行為顯不足取，另參以被
03 告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已實際返還犯罪所得而填
05 補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犯後態度，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
06 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51頁），兼衡被告
07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8 院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詐得之本案
14 商品及跑腿服務，固為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追徵，惟
15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9,574元等節，有
16 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
17 第51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18 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廖莘汝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